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级产业专项资金拨付操作规程》（深财科[2010]173号）和《关于发布〈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委托商业银行监管方案〉》（深财科[2012]1号）的有关规定，2018年4月28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补助资金76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76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